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提出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者)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當地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售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進一步發行10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1.50%優先票據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原有票據的公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買家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發行10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1.50%優先票據。該進一步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新票據已與原有票據合併組成單一系列，其本金總額為323百萬美元。

經扣除與本次發行相關的發行折價，新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63百萬美元。本公司現時擬使用新票據所得款項償還既存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在未來因應市況的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原有票據已被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並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新票據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並在新交所上市，並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新票據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或新票據之價值指標。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原有票據的公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買家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發行10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1.50%優先票據。該進一步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新票據已與原有票據合併組成單一系列，其本金總額為323百萬美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c) 初始買家。

建銀國際、興證國際及海通國際為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建銀國際、興證國際及海通國際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新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新票據僅曾或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新票據不曾亦概不會向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除載列如下者外，新票據的主要條款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的原有票據的主要條款相同：

所發售票據：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0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到期的新票據，除非新票據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

發售價： 新票據本金額的98.695%加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不包括該日)期間產生的應計利息

結算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新票據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本次發行相關的發行折價，新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63百萬美元。本公司現時擬使用新票據所得款項償還既存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在未來因應市況的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原有票據已被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並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新票據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並在新交所上市，並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新票據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關聯公司以及新票據之價值指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新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興證國際」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新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新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票據受託人訂立的契約
「初始買家」	指	建銀國際、興證國際及海通國際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指	本公司額外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1.50%優先票據
「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新票據
「票據」	指	原有票據和新票據
「原有票據」	指	本公司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本金總額為218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1.50%優先票據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信託、非註冊成立機構或政府或其任何機關或政治分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買家等將就新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對本公司根據契約及票據所負責任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全部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